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告 張麗淑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25,212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4年10月2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卷附之本院114年11月20日答詢表之記載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按對造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